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2日向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郭民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计划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第1号至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三项议案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